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川教考院函〔2022〕9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机构，有关主考学校：

我省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于4月16日至17日举行。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考院函〔2022〕1号）和《四川省2020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自学考试顺利举行，现结合我省自考工作实际，就做好我省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坚持从大局出发，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组考防疫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组

织工作。要以对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高度负责的态度，将自考组考防疫列入本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重点，建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的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机制，协调处理考试中的重大问题。坚决守住自学考试工作疫情防线，切实做到“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坚决落实“健康考试”“平安考试”“温馨考试”目标任务，最大限度满足考生参考愿望。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在属地招考委和卫健部门、疾控机构指导协助下，根据《指导方案》要求，一地一策、一校一策，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组建自学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指导辖内县（市、区）招考机构、考点进一步明确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等涉考工作人员防疫工作职责。要设置一名副主考（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专职负责涉疫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指导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在同一县（市、区）域内有多个考点的，由当地卫健部门安排一名副主考统筹该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安排疾控机构专职人员进驻考点，指导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二、落实防疫措施

（一）健全应急机制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在属地招考委指导下，根据《指导方案》和《四川省 202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见附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组考防疫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有针对性开展培训和演练。

（二）做好考生服务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和考生服务工作，对于组考防疫最新要求、因疫情导致调整考点和防疫要求、提醒考生做好个人防护等事项要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并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告知考生。要向考生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和处理考生咨询、投诉、举报等事项，确保渠道畅通、合理诉求得以快速解决。

（三）严格选聘工作人员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指导辖内县（市、区）招考机构、考点做好涉考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同时全覆盖做好疫情防控的培训和演练。要对涉考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防疫健康信息码（简称“健康码”）核验等。精准掌握所有涉考工作人员身体情况，确保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在开始考试工作前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要按照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原则，实现涉考工作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优先安排接种过加强针（第三针）人员参加相关工作。所有涉考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摸排考生健康情况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用好大数据信息技术，在开考前 1 周和开考前 1 天，根据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反馈的考生健康码信息，及时同健康码异常考生沟通联系，明确考生参考情况，提前做好备考防疫工作。

（五）规划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路线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指导辖内县（市、区）招考机构、考点学校提前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点内部单向循环的路线规划，避免人员交叉流动。

（六）设置考点入口

考点入口须放置场所码，要求考生必须扫码进入考点；考点入口处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并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设置简易休息区，供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休息调整使用。

（七）配备防疫物资

考点须在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等必备防疫物资。

（八）设置医疗点

考点内设置医疗点，安排专业医生全时段值守。协调指定就医医院，确定送医、接诊人员及线路等具体事项。

（九）准备备用、隔离考点（考场）和发热考场

按照《指导方案》要求，开考前，各市（州）招考机构要根据需要提前设置备用、隔离考点（考场），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要设置发热考场，原则上每30个普通考场设置1个发热考场，每个考点不低于3个发热考场。发热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在外围设置警戒线并做明确标识，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考场内应配备必要防护用品，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配备空调，应为分体式空调。

(十) 卫生消杀

考点须提前对考场进行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并指定专人对各个考场、相关设施、楼道、卫生间及工作人员就餐场所等进行清洁消毒。每场考试结束后，对桌面、门把手等高频接触区域和部件进行消毒，每天考试结束后，考场开展一次全面卫生消杀工作。

三、考生参考防疫要求

(一) 考前要求

1. 做好健康监测。考生需在考前 14 天起，自行主动进行体温测量，做好每日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就医排查。

2. 申领有效“健康码”。考生参加考试前，须通过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或经当地政府认证的官方平台实名申领防疫“健康码”，并确保在考试结束前，“健康码”处于“绿色”状态。

3. 准备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参加我省 202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均须提供首场考试前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并在进入考点时向相关工作人员出示。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考试。

4. 若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 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须提前告知当地社区及组考部门（考点），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

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是否可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5. 做好日常防护。考前 14 天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减少聚餐聚会，不参加大型活动，非必要不离川。

（二）考生进入考点防疫要求

1. 考试当天，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以免影响考试。考生进入考点时，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考证、“健康码”绿码、首场考试前由专业医疗机构出具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扫描考点场所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工作，接受体温测量，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低于 37.3℃）、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方可正常参加考试。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须认真阅读考生新冠疫情防控承诺书内容，并在对应座位号表格空白处签字。

2.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发热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3. 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经当地卫健部门专业

人员研判后，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4.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如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确有必要到发热考场考试的考生，需遵守考点规定，服从考试安排。

5. 考试结束后，考生要前后保持1米距离依次有序、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点附近聚集。

6. 考试期间，考生应遵守考点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自觉配合考点提供相关材料。考试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的，隐瞒或虚假填报相关信息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若造成严重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四、其他事项

如遇突发疫情，各市（州）招考机构须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相关部门，并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综合研判后妥善处理。

联系人：刘静衡，联系电话：028-85178745。

附件：四川省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附件

四川省 202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和《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国家教育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0〕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考试院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暨考务工作培训视频会精神,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自学考试组考工作稳定、有序、顺利实施,结合自学考试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防疫工作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考试院2022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暨考务工作培训视频会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学考试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转机制,提高处置突发疫情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突发疫情,切实保障考试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目标

在省招考委的领导下,各市(州)招考委组织开本地自学考试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各市(州)招考机构要依据本应急预案,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会同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地自学考试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由卫健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指导。在组考工作中，各市（州）招考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我省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确保高质量完成“健康考试”“平安考试”“温馨考试”目标任务。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发生地，避免扩散。

（二）以人为本、强化服务。切实履行自学考试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三）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自学考试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五)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六)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自学考试安全科学的研究，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加强演练，提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七)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处置自学考试突发事件，严格执行和遵守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

四、具体措施

各地要加强疫情分析研判，在卫健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根据疫情变化和波及范围，在正常区域和封闭管理区域（指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封闭考点等受疫情防控影响，须对考生及涉考工作人员封闭管理的区域）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分类设置“常规考点”“平移考点”“转移重置考点”“封闭管理区域内原设考点”“封闭管理区域内重置考点”等，必要时设置特殊考场。

(一) 我省若出现非低风险地区，但所有考点均处于低风险区域的情况

1.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应急措施

(1) 各考点按照自学考试工作要求，正常开展组考工作，考生仍在“常规考点”正常参加考试。

(2)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考生持“健康码”绿码、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且当天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的，扫考点场所码后可直接参加考试。

2. 省教育考试院应急措施

第一时间商请有关部门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摸排考生最新涉疫情况，重点关注黄码、红码考生，及时向市（州）招考机构反馈信息便于继续组考。

3. 印刷厂应急措施

(1) 提前准备充足试卷（答题卡）纸、试卷（答题卡）袋，储备数量至少为基础总量的20%及以上。

(2) 在印刷、分发试卷时，增加防护措施。

(二) 我省若出现非低风险地区，且个别考点处于非低风险地区或封闭管理区域的情况

1.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应急措施

由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原考点可以继续组织考试的。

(1) 在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通过消杀、加强防护等方式，继续使用“封闭区域内原设考点”组织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内考生符合参考要求的，可正常参考。

(2) 封闭区域外的符合参考要求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考试的，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市（州）招考委的牵头下妥善处置，整体将其平移至足够考场数量的“转移重置考点”组织考试。

(3) 根据“健康码”为黄码或身体状况异常考生的数量设置隔离考场。

(4) 做好相应考务人员、物资准备。

2. 省教育考试院应急措施

(1) 负责指导市（州）招考机构编制新的考场安排库，将封闭区域外的符合参考要求的考生平移在市（州）提供的备用考点内组织考试，即在“转移重置考点”安排考生考试。

(2) 负责联系市（州）招考机构，重新接收编场数据，以便考场发生变化的考生可以重新打印准考证。

(3) 第一时间商请有关部门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摸排考生最新涉疫情况，重点关注黄码、红码考生，及时向市（州）招考机构反馈信息便于继续组考。

(4) 及时通过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博公众号（微信号：scsjyksy）和官方网站（<https://www.sceea.cn>）发布考点变更公告，请考生及时登录“自考管理信息系统”，重新打印准考证，并按新的考场安排信息参加考试。

3. 印刷厂应急措施

(1) 提前准备充足试卷（答题卡）纸、试卷（答题卡）袋，

储备数量至少为基础总量的 20%及以上。

(2) 在印刷、分发试卷时，增加防护措施。

(三) 我省若出现某个县(市、区)范围内均为非低风险地区或封闭管理区域的情况

1. 省教育考试院应急措施

(1) 第一时间商请有关部门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摸排考生最新涉疫情况，重点关注黄码、红码考生，及时向该县(市、区)所属市(州)招考机构反馈信息。

(2) 负责联系市(州)招考机构，重新接收编场数据，以便考场发生变化的考生可以重新打印准考证。

(3) 及时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博公众号(微信号：scsjyksy)和官方网站(<https://www.sceea.cn>)发布考点变更公告，请考生及时登录“自考管理信息系统”，重新打印准考证，并按新的考场安排信息参加考试。

2. 该县(市、区)所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应急措施

(1) 根据该县(市、区)考生的实际情况，按原有规定及考场安排在“封闭区域内原设考点”组织考试，所有考点均不作调整。

(2) 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各考点进一步做好消杀及个人防护工作。

(3) 封闭区域外的符合参考要求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考试的，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市(州)招考委、教育行政

部门的牵头下妥善处置，整体将其平移至足够考场数量的“转移重置考点”组织考试。

(4) 加强对缺考卷(余卷)的管理，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5) 及时发布考点变更公告，请考生及时登录“自考管理信息系统”，重新打印准考证，并按新的考场安排信息参加考试。

3. 其他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应急措施

(1) 在市(州)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市(州)招生考试机构统筹安排居住地在本地的原安排在非低风险县(市、区)考点考生，在“转移重置考点”参加考试。

(2) 做好相关试卷的接收工作。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对封闭区域所在县(市、区)招考机构寄出的试卷进行消杀处理，按试卷保密相关规定进行保管。

(3) 及时发布考点变更公告，请考生及时登录“自考管理信息系统”，重新打印准考证，并按新的考场安排信息参加考试。

4. 印刷厂应急措施同个别考点处于非低风险地区或封闭管理区域应急措施。

(四) 我省若出现考前或考中疫情等级风险变化的情况

若在考前3天内考点发生疫情等级风险变化，则应视情况立即分类启用备用考点。启用备用考点应坚持就近、集中的原则，减少试卷流转差错。考场安排不作变化，仅修改考试地点；备用考点按原考场安排方式准备考场和监考、工作人员，并通知考生

统一到新的考点参加考试。从非低风险地区到备用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交 3 天内 2 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新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证明）参加考试。

若在考前 1 天内或考试期间考点发生疫情等级风险变化，应由属地招考委协同卫健部门，根据考点风险等级和考生规模总量确定是否平移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至就近备用考点进行考试。因考生已经抵达考点附近，均处于非低风险区域范围内，所以原则上不再调整考点和考场安排，请考生做好自身防护参加考试。

（五）我省若出现考生涉疫情的情况

1. 若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 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须提前告知当地社区及组考部门（考点），经卫健部门专业评估，当地组考部门（考点）根据卫健部门专业评估意见，综合研判其是否可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

2. 各市（州）招考机构要抓好统筹调度，协同卫健部门对特殊考场提前进行安排布置，确保视频监控、高清摄像头、桌椅等设施设备达到考试基本要求。

3. 卫健部门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试卷和答题卡收发、运送环节病毒消杀处理和考场终末消毒工作，并确保特殊考场监考人员、医护人员防疫物资配置到位。

4. 考点应协同公安、保密、卫健等部门做好试卷和答题卡交

接、转运工作，并指派专人在卫健部门指导下，接受防疫培训，服从隔离场所防疫安排，按照考试和防疫工作要求做好特殊考场监考等各项工作。

5. 在特殊考场参考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作答完毕后，答题卡须通过考场内高清摄像设备进行实时拍摄，并由考点工作人员将照片导入专用存储介质中存放。考生试卷及答题卡经卫健部门消杀处理后，放入发热考场专用密封袋，由考点工作人员按照保密规定要求，连同视频存储介质一同运送至扫描场进行处理。

（六）我省全域为低风险地区，考生若出现在省外被封闭管理的情况

省教育考试院将会同市（州）、县（市、区）及主考学校妥善安抚好相关考生情绪，协助其下次顺利报考。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招考机构要采取分级培训模式，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县（市、区）招考机构对考点考试工作人员（含备用考点考试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培训，确保涉考人员政策清楚、业务熟悉、流程明确。

（二）各市（州）招考机构要加强与卫健部门、疾控机构沟通，预研预判本行政区域内考点的疫情形势，提前协调不同类别考点的设置，确保短时间内完成启用。考点、考场设置和启用工作，应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和组考要求，配足必要的人员、设备和

物资等。考试结束后，应在卫健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考点、考场、试卷、答题卡等消毒工作。

(三)各市(州)招考机构涉考单位要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县(市、区)招考机构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隔离场所设置、人员健康监测、内外接触防控等防疫举措，并配齐充足备用人员，确保考试工作期间如遇突发情况，能够迅速调整应对，做到按时有序完成。

(四)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含备用考场工作人员)原则上须进行第三针疫苗接种。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应在开始考试工作前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任何出现疫情相关症状或与疫情病例密切接触等考试工作人员，由派出单位负责更换，调整为身体健康、无密切接触、无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加考试工作，报属地考试机构备案。

(五)各市(州)招考机构需指派专人负责考试信息对接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如遇突发情况能及时上报、有效处置。

六、其他事项

本预案根据疫情的发展状况和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考试期间，各地如遇突发疫情，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有关部门和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